

附件 2

新乡市合格职工之家建设标准

（一）工会组织建设

1、工会组织机构健全，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，按有关规定配备工会主席或副主席，落实相关待遇。

2、职工入会率达到 85% 以上。

3、工作制度完善，工会领导班子决策民主，主动接收会员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

4、工会干部培训有计划、有措施，工会干部参加上岗培训。

5、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报告工作情况。

6、积极开展“三亮”活动，工会牌子上墙，工会工作任务、工会职责、工会组织网络公开，工会主席公开承诺的事项要具体。

（二）职工民主管理工作

1、建立了厂务公开、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职工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制度。制定了本单位的职代会实施细则（办法）；有相应的组织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。

2、能够正常开展职工民主管理工作，定期召开职代会，依法按规定及时进行职代会换届。

3、职工有参与本单位经营、管理等事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途径和长效机制。

4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作用、效果显著，职工满意度测评，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（三）职工思想文化建设

1、在企业文化基础上，抓好文化娱乐阵地建设，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，做到重大节日有活动，平时文体活动正常。

2、组织、引导职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，鼓励职工自学成才，做到有措施，有效果。

3、积极订阅工会报刊并向工会报刊发稿和向上级报送工运信息，宣传工会工作。

（四）财务和审计工作

1、行政按职工工资总额 2%向工会核拨经费，工会经费由工会独立管理、使用。

2、工会财务制度健全，能严格执行规定，按时如数收缴、上缴工会经费。

3、建立了工会经费审查组织或设有工会经审委员，并正常开展工作，每年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。

4、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无违反国家财经纪律。

（五）劳动竞赛工作

1、劳动竞赛机构健全、有方案、有检查、有评比。

2、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，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。

3、建立职工技术协作组织，开展群众性技术协作活动。

4、工会依法申领了社团法人资格证书，工会兴办的企事业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同步发展。

（六）劳动保护和职工权益保障

1、指导、帮助职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签订集体合同。

2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及时发现劳动争议苗头，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。

3、及时处理职工群众的来信来访。

4、协助企业搞好职工的生活福利。

5、认真实施“送温暖工程”，积极参加解困扶贫活动。

（七）女职工工作

1、女职工组织机构健全，人员落实，女工主任按政策享受待遇。

2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为女职工办实事。

3、积极组织女职工学习科学文化、业务知识，参与民主管理，并取得实效。

4、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及履约工作。

（八）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工作

1、评家工作组织健全，有具体的评家细则。

2、会员评家每年至少评议1次，采取书面的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。

3、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作工作报告，并就个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述职。

4、评议结果要及时公开，并上报上级工会和本单位党组织。

5、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对评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制订整改措施，全面整改提高。

（九）工会信息、文书档案、调研统计工作

1、工会年初有工作计划，年终有工作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工会。

2、对上级工会的各种报表，做到按时、准确上报。

3、建立了工会档案管理制度，并进行有效管理。